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的資料，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和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溢利將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72,000元減少約4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的資料，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和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溢利將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72,000元減少約40%。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 由於軟件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導致分銷開支上升；(ii) 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用增加，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iii) 由於提前贖回承兌票

據之虧損，導致其他淨虧損上升；及（iv）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支出增加，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